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问题研究

王屹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70

DOI: 10.61369/ETR.2026230028

摘 要 : 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已开始体现从客体研究向多元主体发展的重要转向。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不清易造成主体越位、缺位、功能重叠与资源浪费等现象。亟需以非遗传承的活态与活化为介质,明晰多元主体性边际,形成具有凝聚发展态势的整体结构,助力非遗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多元主体新阶段。

关 键 词 : 非遗; 活态; 活化; 主体性; 新阶段; 凝聚发展

A Scholarly Inquiry into the Marginality of Subjectivity in the Living - state Inheritance and Acti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ang Yi

Institute of History, Gansu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ve started to show an important shift from object - oriented research to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subjects.in the living - state and acti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clear subjectivity margins in the living - state and activation of can easily lead to phenomena such as subject overstepping, absence, functional overlap, and waste of resources. It is urgent to clarify the subjectivity margins of multiple subjects, taking the living - state and activation of inheritance as a medium, so as to form an integrated structure with a cohesive development trend and facilitate the new stage of multiple - subject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ynamic; activation; subjectivity; new stage; coherent development

一、探寻非遗活态与活化主体性边际问题的必要性

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研究是从传统的“抢救性保护”模式向“系统性保护”转型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阶段性问题与发展路径探询,主要体现在非遗保护理念更加侧重多元主体,避免非遗保护过程中因主体性模糊可能导致的系统性破坏风险。

无论是“活态”还是“活化”其核心目标都是促进非遗的传承与发展,都是人主体能动性的具体体现。二者的不同点在于,“活态”主要侧重于非遗自身在自然传承过程中文化基因和生命力的延续,是与特定文化生态紧密相关的传承与发展。“活化”则更加强调对非遗进行创新性转化和开发利用,使其与现代社会需求、市场机制相结合,通过新的形式、载体或商业模式,让非遗在现代社会中获得新的活力与价值。

非遗保护主体性认识模糊在实践中往往容易导致非遗保护过程中难以精准把握不同主体,如传承人、政府、社区民众、企业等多元主体的需求与能力,从而可能造成政策针对性与有效性不足。有相关研究指出“面对代表性传承人正经历着新的时代语境、文化语境和技术语境,遭遇着身份、生存状况及传承土壤之变,代表性传承人研究应当在焦点拓展及范式方法方面有所跟

进,以顺应新时期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身份转型、传承重构及非遗学科建设。”^[1]多元主体之间边际的模糊容易导致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清楚自身的明确定位与作用,频繁过度的其他主体介入则会导致传承内容与形式难以遵守非遗传承的本真性原则,传承人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摇摆则可能破坏非遗完整的文化生态体系,这就需要明确非遗传承人的主体性边际,通过非遗活态与活化的双重动力实现传承驱动,体现时代适应与发展。

从理论研究视角来看,主体性边际的模糊有可能导致多元主体协作困难。有相关研究从非遗标准化建设角度指出“非遗相关领域标准的起草、发布、实施和评价等环节涉及的主体较多,需要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协调,这一难点在非遗产品和非遗相关服务领域的标准制定过程中格外明显,也对非遗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巨大的挑战。”^[2]非遗主体性是内在系统结构清晰、分工合理、相互支撑的完整体系化运行结构,如果多元主体边际模糊、相互重叠、就有可能造成行业、部门之间因主体边际不清而导致的运行障碍,体现为标准混乱、传承困难、创新动力不足、市场适应性差等现实问题。

从非遗活态与活化的角度来看,企业是非遗活化利用的重要主体。在商业开发过程中,如果缺乏主体性边际的认知,则有可

项目信息: 本文为2026年甘肃省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丝绸之路与中华文明五大突出特征研究(丝绸之路古文明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和2026年甘肃省社会科学院一般单列课题研究成果。

能过度干涉非遗原生态的本真性原则，造成非遗文化资源的浅层开发与资源浪费。或仅注重非遗的经济价值，而忽视其文化教育、艺术审美等价值，使得非遗在活化过程中沦为单纯的商品，无法充分发挥其多元价值。

有必要通过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构建，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同体文化基因超越地域乡土，连接不同地域民众物质精神生活，超越血缘世系，以文化价值认同促进社会和谐。”^[3]以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构建为框架，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同体文化基因，形成多元主体统一的、具有凝聚发展态势的共同目标。

二、非遗活态与活化主体性边际的理论支撑与创新

从文化学角度来看，非遗无论是活态还是活化，均体现了文化生态的核心文化内涵，稳定的表达手段与真实、具有独特性的文化特征等构成了主体性边际的界定基础，也就说是任何主体的行为都不应破坏非遗文化遗产的本真性原则。有研究指出“就是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原生态状态下，按其原有方式进行自主传承。”^[4]在文化生态理论中，非遗的活态传承与活化利用是自然生态、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复杂生态体系，具有显著的独特性、稀缺性与多样性，不能用单一手段随意突破主体性边际，造成非遗的同质化发展简单的表面化复制。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非遗的活态与活化是多元主体共同作用的体现，非遗传承人通过非遗知识、技艺等构成了非遗文化传承中自然、真实的具体体现，这是保持文化基因活态的核心构成。政府则在非遗保护相关政策制定、实施与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起到发现、保护、弘扬、引领的关键作用。文化产业在非遗活化利用、产品开发与实现市场经济价值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社区民众是非遗活态与活化的根基所在，即是孕育非遗活态与活化发展的土壤，也是文化传承的参与者。有研究指出“当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体系化、制度化优势的同时，正日益注重激发社会内生动力，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与社会参与，特别是社区与民间力量创造性传承相结合的协同共治新路径。”^[5]传承人、政府、企业与社区民众的主体性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在非遗活态与活化过程中，多元主体目标一致的凝聚态有效互动是实现非遗良好传承与发展的关键所在。但如果由于主体性边际的模糊，也容易形成不同主体跨越主体性边际表达诉求与寻求利益，从而造成社会互动主体各方功能相互叠加、重复繁琐且难以聚焦主要发展目标。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无论是非遗的活态还是活化，都具有公益价值属性与经济价值属性，体现了不同主体公共产品供给与市场经济价值实现的主体性边际。非遗中的社会公益价值属性具有政府等公共部门的主体性特征，更加倾向于非遗的活态价值保护与传承。非遗中的经济价值属性则体现了市场主体的特征，倾向于非遗通过市场机制的活化与利用。无论是公益价值属性还是经济价值属性，共同目的都是为了非遗的传承与发展。主体性边际清晰，则有利于政府提供非遗保护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

务时清晰界定自身与市场主体在非遗经济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作用与分工，可有效避免过度干预与责任缺失。

从创新角度来看，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体现了非遗传承发展的本真性原则。主体性边际概念的引入有利于将非遗活态与活化统一到主体权责、行为边界与价值平衡的整体性思维中，凸显了主体关系在非遗保护中的本质所在，有利于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客体本位向主体本位的发展转向，揭示了目前非遗传承与保护中多元主体错位、越位、缺位的内在机理，体现了整体性思维的多元复杂文化生态认知，有利于形成赋权、协商与平衡重构的新型主体关系，形成非遗保护目标一致、权责清晰的凝聚化发展态势。

非遗的活态稳定存在为活化的创新、利用与发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资源供给，实现其总体价值。主体性边际主要体现在各主体对文化资源占有、使用与转化利用的差异层面，这就需要进一步明确非遗传承人文化本真的价值主体，体现政府保护、扶持、引导的政策制定主体，明确企业等市场主体对于非遗经济属性的开发与运营，重视社区民众的参与主体。明确主体性边际有助于规范多元主体对非遗文化资源的合理应用，形成非遗活态与活化多元主体性边际的清晰结构，体现多元主体共同目标的新型聚合式发展，实现非遗在经济开发过程中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平衡。

三、非遗活态与活化主体性边际的理论应用

非遗活态与活化主体性边际的明确可以有效促进非遗传承人主体的发展活力。有研究认为“非遗学科建设应当突破僵硬的发展模式，还原并直面非遗的生活形态，以非遗实践作为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给予非遗传承人在学科建设过程中的话语权。”^[6]传承人作为非遗技艺与知识的直接承载者，是非遗活态传承的实践主体与活化发展的资源供给端，清晰的主体性边际有利于非遗传承人本真性原则的保持与发挥恰当的创造性。有研究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具体的创造者和拥有者来说具有本真性而对其他人来说具有共享性。”^[7]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明晰，能够使其更加充分融入现代社会的文化生态，放大文化共享性，充分发挥非遗文化资源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政府的主体性边际需要更多体现保护、引导与规范的作用。有研究指出“探索原生态文化保护新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主体受益、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机结合的新机制，加强对原生态文化的保护。”^[8]这就需要进一步明确各方主体性边际的合理性与有效性，防止非遗活态与活化的混淆，充分激发多元主体在各自范围的创新活力，形成政府主导、目标明确、协作顺畅的非遗发展新模式。

企业是通过整合创新非遗文化产品实现经济价值的主体，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明确了企业创新的活化范畴，明确边际界限，需要正确运用非遗文化资源，不以单纯的市场需求为目标，尊重非遗活态传承的自然发展，明确活化创新底线，聚力共同发展。

社区民众是非遗孕育与传承的重要主体，社区民众与地方自然生态、人文生态具有深度共生关系，非遗文化早已融合在其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研究就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于民间、传承于群体，它的传承不是文本，不是录音和录像，而是以‘人’与‘群’为载体。群体在实践活动中直接参与，直接展演。”^[9]明确社区民众的主体性有助于增强民众对非遗的认同感与自豪感，社区民众本身就是非遗活态传承的具体载体，是文化生态的共同维护者，体现文化本真性特点。明确社区民众的主体性边际主要体现在社区民众承担着保持非遗原汁原味传承的责任，确保其文化内涵不被篡改或丢失，守护文化本真，通过社区完整的文化生态，确保非遗的活态传承，体现社区非遗文化的独特性与社会价值。

总体来看，非遗活态与活化主体性边际的应用目的是形成目标一致、相互支撑、配合有效的整体化多元主体协作体系。有研究指出“在保护和抢救过程中，应贯穿整体性原则……既要重

视文化的价值观及其产生的背景和环境，又要整合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及其利益诉求；还要尊重文化共享者的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等。”^[10]应用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可形成具有体系化分工的多元主体协作，确保非遗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各项投入精准有效，形成多元主体发展目标一致的共同合力，增强社会凝聚力。

四、结语

非遗活态与活化的主体性边际是传统非遗传承、保护与发展客体倾向转向以多元主体凝聚化发展为目标的主题强化新阶段，体现了文化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互的基础理论构架。通过明晰多元主体在非遗活态传承与活化利用中的角色、权利与责任边界，强化了多元主体目标一致性的协同发展以及对非遗本真性与文化生态的守护，助力非遗在传承中创新，在发展中延续。

参考文献

- [1] 梁莉莉, 布瑞丰.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研究回顾及展望——基于 CiteSpace 软件的可视化分析 [J]. 非遗传承研究. 2022(4):28-33.
- [2] 杨红, 闫涵.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标准化工作现状与难点 [J].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2025(4):12-19.
- [3] 林继富, 罗淋丹. 非物质文化遗产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基于共同体文化基因视角 [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2):61-71.
- [4] 苑利, 顾军.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十项基本原则 [J]. 学习与实践 2006(11):118-128.
- [5] 李海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公益传统：内在逻辑与实践考察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1):82-89.
- [6] 万建中. 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的主体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75-81.
- [7] 刘魁立.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性本真性与人类文化多样性发展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0(4):24-27.
- [8] 黄永林. 文化生态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J]. 文化遗产. 2013(5):1-12.
- [9] 邢莉. 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群体传承与文化精神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3):89-95.
- [10] 刘魁立.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整体性原则 [J].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4):1-8.